2021年度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环境保护有关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环境保护规划。

(二)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划，负责污染防治(包括水体、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光、恶臭、机动车污染)、自然生态保护、核辐射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限期治理工作；牵头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调查处理。

(三)负责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照权限审核、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全区污染减排工作。监督和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污染减排的统计、监测工作；协调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实施环保目标责任管理，核查责任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工作。负责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审批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执行，对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六)负责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编制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和组织实施；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农业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整治以及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的监督管理；对农业污染和生 态破坏事故进行相关应急处理。

(七)负责对全区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对电磁辐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核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区自然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自然环境质量状况，拟订全区生态保护规划，并监督和组织实施；监督对自然环境有危害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和实施生态破坏的恢复工作；组织协调森林公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九)负责全区危险固体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污染严重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公布情况，对未按规定公布的企业实施处罚；参与编制全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循环经济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区环境监理执法工作，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依法征收排污费；监督辖区内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

(十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与环境科研工作。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组织对辖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发布全区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课题研究。

(十三)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开展环境监督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构情况**：我单位隶属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部门，本部门下设事业编制单位1个：兰州市西固生态环境监测站；局机关内设有局机关办公室、财务科 、土壤生态环境办、大气环境管理办、水生态环境办、应急管理办公室、党建科、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办公室、后勤科、车队10个部门。

**人员情况：**我单位在职人员编制数为49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参公编制10人；事业编制18人；工勤编制14人。年底实有人数75人，其中：在职人员47人（行政7人，参公10人，事业18人，工勤1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8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推动自评价真实有效开展。我局自收到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兰财绩〔2021〕5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由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于2021年3月25日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财务部门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开展自评价工作，认真查阅2020年度项目支出的财务会计资料、项目资料及与其考核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有14个，预算资金共计1317.40万元，执行数共计1317.40万元，执行率为100%。依据财预便[2017]44号文件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绩效自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14个，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上缴财政  | 自评得分 | 评价等级 |
| 1 | 环境保护宣传法治经费 | 10 | 10 | - | 100 |  优 |
| 2 | 环境执法保障 | 10.31 | 10.31 |  | 100 | 优 |
| 3 | 印刷费 | 5 | 5 | - | 100 |  优 |
| 4 | 应急物资储备 | 19 | 19 | - | 100 |  优 |
| 5 | 方案编制 | 8 | 8 | - | 100 | 优 |
| 6 | 兰州市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第三方服务经费 | 47.90 | 47.90 | - | 100 |  优 |
| 7 | 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一期工程建成设施运维管护 | 268 | 268 | - | 100 |  优 |
| 8 | 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二期工程建成设施运维管护 | 263 | 263 | - | 100 |  优 |
| 9 | 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 98.85 | 98.85 | - | 100 | 优 |
| 10 | 第三方环境监测专项资金 | 64.56 | 64.56 | - | 98.73 |  优 |
| 11 | 物业服务费 | 18.78 | 18.78 | - | 100 |  优 |
| 12 | 2021年省级污染减排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 | 480 | 480 | - | 100 | 优 |
| 13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 14.86 | 14.86 | - |  | 优 |
| 14 | 水源地工作经费 | 9.14 | 9.14 | - |  | 优 |
|  | 合计 | 1317.40 | 1317.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年度实际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其中：年初结转79.62万元，本年收入205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863.23万元；其他收入为195.15万元），本年支出2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0.6万元（人员经费734.1万元,公用经费86.5万元），项目支出1317.40万元。2021年度市本级资金无结转和结余。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预算绩效全覆盖的要求，我局对2021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进行绩效申报，并通过市财政局审核。7月进行预算项目绩效公开。9月底，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报送2021年1-8月预算绩效执行情况监督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考察了项目实施完成率、达标率是否达到既定目标，项目实施后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影响力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控制项目预算和进度，加强财务管理，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申报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终达到环保专项资金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我部门整体评价得分100分。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基本框架为：预算执行率、部门投入、部门履职、部门效果、影响力，权重占比分别为：10%、20%、50%、10%、10%。下面按照预算单位分别列示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安排预算资金175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68万元，项目支出1267.61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2138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820.6万元，项目支出1317.40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均为100%。该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部门投入

部门投入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部门工作管理。

资金投入：2021年部门预算2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0.60万元，项目支出1317.40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100%；我单位2021年机构执行垂直化管理“三公”经费按照市上标准执行，当年只发生了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用8万元（单位编制下车辆数为4辆，每辆车的运行维护费用为2万元），严格按照市级“三公”经费规定执行，未超额支出。该指标赋值6分，评价得分6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财务管理：2021年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预算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该指标赋值4.5分，评价得分4.5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人员管理：我单位2021年调出1人，调入1人，退休2人，人员合理。该指标赋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该指标赋值3分，评价得分3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工作管理：完成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及年度重点工作。该指标赋值3分，评价得分3分，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部门履职

部门履职包括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水污染监管、污染源监管、应急储备及其他监管。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2021年我单位办公运行费9.43万元，其中：邮电费2万元，电费2.4万元，水费1.2万元，差旅费支出12.71万元，取暖费7万元，均按年度预算指标执行，较好的保证了机关事务的正常运行。该指标赋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水污染监管：完成了西固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一、二期工程。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的实施，具有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示范意义，不仅建立了良好的水源保护屏障，进一步强化了水源地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使水源地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标准，有效预防饮用水水源遭受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位于西固区，水源保护区沿河道总长度23.8公里，总面积57.26平方公里，承担着全市360万人口的饮用水供给，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为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安全， 2013年开始，市政府拨付水源地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水源地清理整治、土地流转和日常管护，西固区政府于2013年年底开展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对水源保护区进行了彻底清理整治，共搬迁木材经营户25户，拆除住宅9户、非宅14户、企业13家, 拆除房屋面积共计11300平方米，流转土地528亩，清运垃圾4.15万吨，设置围栏5200米，围网小标志牌4000余块，设立道路警示牌26块，界标52块，界碑8块，实现了一级保护区封闭式管理。

污染源监管：贯彻落实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20〕69号)要求，以兰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为基础，调查统计2019年度污染源数据，实现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动态更新，确保甘肃省污染源普查数据结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为“十四五”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奠定“十四五”环境统计和污染减排工作基础，同时保证“十三五”后期各项环境管理统计和污染减排工作的连续性。更新调查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组织开展，由省污染源普査工作办公室和省生态环境统计与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动态更新调查的总体调度工作。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健全更新调查工作机制，建立主管领导负责、分工明确的数据更新工作运行机制及相应的工作制度。发挥好生态环境系统内各部门和技术支持单位的作用，可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调查效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及各区县分局负责配合开展现场调查，进行监督执法。

完成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对VOCs企业(1次/年)、大中型医疗机构废水(4次/年)，达川河口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次/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2次/年)等、其他区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监督性监测(1次/年)、采暖期锅炉(1次/采暖季)开展监督性监测，对下达的执法监测、投诉、应急监测指令开展监测。监督区控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为全区环境监管、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投诉应急问题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应急储备：根据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应发《兰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兰环发（2020）53号文）购置应急物资20万元(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应急物资无法有效保障，建立完善西固区生态环境应急防护物资的储备。

其他监管：根据年度任务要求，制定西固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及时限要求。严格按照《兰州市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兰财采[2017]10号)、《兰州市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制度》(兰环发[2014]92号)制度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年度环境法制工作要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规范环境执法工作，提升环境执法水平，进行环境法治宣传活动。环境执法保障确保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提升环境管理能力，配合完成各类中央、省市环境检查和督政督企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环保工作列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预防污染，遏制污染物浓度上升势头，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开展的各项生态执法行动；突发性应急事件环保行动；应对中央、省级督促检查开展的各项工作；企业排污行为监管；污染排查、督查、专项检查；监管能力提升及其他环保专项检查工作的开展等。

该指标赋值50分，评价得50分。

（4）部门效果

部门效果包括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水污染监管、污染源监管及其他监管等

通过部门规范有序开展工作，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强化资金约束管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规，项目的实施取得预期效果，获得主管单位、市民多方的肯定，通过发放和回收问卷调查，满意度比例90%以上。该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5）影响力

本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遵循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用于保障设施设备能够长期发挥效益。该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申报预算绩效项目14个，绩效自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14个，评价为良的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执行数一致，无偏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2021年我单位预算支出项目14个。通过自评，有1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是以结果为导向的公共支出管理活动，是对政府行为目标进行内部控制，促进政府提高效率、转变职能、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我局将充分应用自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编制，逐步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规范有效可量化，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与充分保障。二是评价结果为良好和合格的，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我局对2021年自评价结果将在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按期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2022年3月24日